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洪珍：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洪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8民初5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